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4 年 第 13 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4 年本）》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及直属海关按照该目录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或“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的内容为投资项目适用的《目录（2024 年本）》所列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代码由“PA”和 4 位数字组成）；“项目性质”为“国内投资鼓励项目（M）”。

三、对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国内投资项目，如果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项目单位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直属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的，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对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如果不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围，项目单位取得 2025 年 2 月 1 日前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直属海关出具《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的，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国内投资在建项目不属于《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围但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

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本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 月 29 日